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 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依據:本會110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**: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,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 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,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,即 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,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 「寫」的能力,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## 參、辦理機關:

一、初賽: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 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 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 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決賽: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#### 肆、辦理時間:

- 一、各地方政府初賽:110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竣。
- 二、全國決賽:110年5月22日至23日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: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

#### (一) 國小組:

- 1. 組隊方式: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,其餘學校 可跨校組隊。
- 2. 參加對象: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各隊人數:每隊5至8人。

## (二)國中組:

- 組隊方式: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,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- 2. 参加對象: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- 3. 各隊人數: 每隊5至8人。

## (三) 瀕危語別組:

- 1. 組隊方式:分作國小及國中組,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- 参加對象: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;國中組為國民 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- 3. 參加人數:每隊5至8人。

### 三、單詞範圍、題型:

- (一)單詞範圍: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,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 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- (二)題型:依序作答
  - 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  - 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  - 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  - 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#### 四、審制:

- 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,每組擇優取2隊參與複賽。
- 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,獲 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- 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,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,未獲晉級 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,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,餘為第四名。
- 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,餘為第二名。

#### 五、競賽方式:

- (一)依序作答:題數每隊各40題,每類型題目各10題,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,每題5分,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,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,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,每答對1題得5分。
- 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,若勝負場數相同,即依 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,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,即由題型 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

晉級,若分數依然相同,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單場比賽結束,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,延長賽之隊伍,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,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,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,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,每隊5題,每題10秒,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#### 陸、報名:

#### 一、初賽:

- (一)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,但競賽相關資訊,應於受理報名 前3週公告於網站,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- (二)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;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;雲林縣、嘉義縣及 嘉義市併入臺南市辦理。

#### 二、決賽:

- (一)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,其薦派方式如次:
  - 1. 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分別薦派2隊參加國小、國中組全國賽,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、亞軍隊伍為原則。
  - 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,由各縣(市)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。
  - 3. 各縣(市)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4週,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 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(以郵戳為憑),逾期未提報者,視同 棄權

4.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 柒、獎勵:

一、初賽獎項:

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,但各競賽組別前3 名之隊伍,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#### 二、決賽獎項:

- 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: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- (二)瀕危語別組: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- (三)國小組: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 各一萬元。
- (四)國中組: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 各一萬元。
- (五)瀕危語別組: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。 捌、經費申請及核結:
  - 一、申請方式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經費,請於110年1月20日前依 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(附件1)提出經費 需求表(附件2),函送本會申請。

#### 二、經費核結:

- (一)110年7月31日前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,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- (二)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方式辦理核銷,原始憑證免送本會,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,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

附件1

# 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

## 一、初賽:

- (一)固定費用:9萬3,000元
  - 1. 主持人費用: 5,000元。
  - 2. 場佈 (含音響): 3萬元。
  - 3. 活動文宣費、手冊、場地租借、保險費等:5萬8,000元。

### (二)變動費用:

- 1. 主審: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2,000元。
- 2. 裁判長: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2,000元。
- 3. 族語裁判: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2,000元。
- 4. 裁判會議出席費:每人2,500元。
- 5. 獎勵金:冠軍2萬元;亞軍1萬5,000元;季軍1萬元。
- 6. 領隊會議誤餐費:每餐以80元計。
- 7. 参審隊伍誤餐費:每餐以80元計;茶水每日50元。
- 交通費:支給對象為主審、裁判長、族語裁判,並以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計算,蘭嶼以飛機票價實支實付。

\*初賽交通費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支應。

#### 二、決賽:

- (一)膳食費(含茶水):每人每日250元(含茶水),共計2日。
- (二)住宿費:每人每日1,000元,共計2日。臺北、新北及基隆等3個縣 市不予補助。

#### (三)交通費:

- 1. 台北、新北及基隆等3市每人每日100元計算。
- 2. 高雄市及花蓮縣學校地處偏遠:
  - (1) 高雄市:每日4部巴士,每部以1萬2,000元計算。
  - (2) 花蓮縣:每日3部巴士,每部以1萬元計算。
- 3. 其它縣(市)每日2部巴士,每部1日以1萬元計算,共計2日。

4. 以上交通費得於核定額度內核實支用大眾運輸工具票價。

# ○○○縣(市)

## 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

# 經費需求表

1、初賽

單位:新臺幣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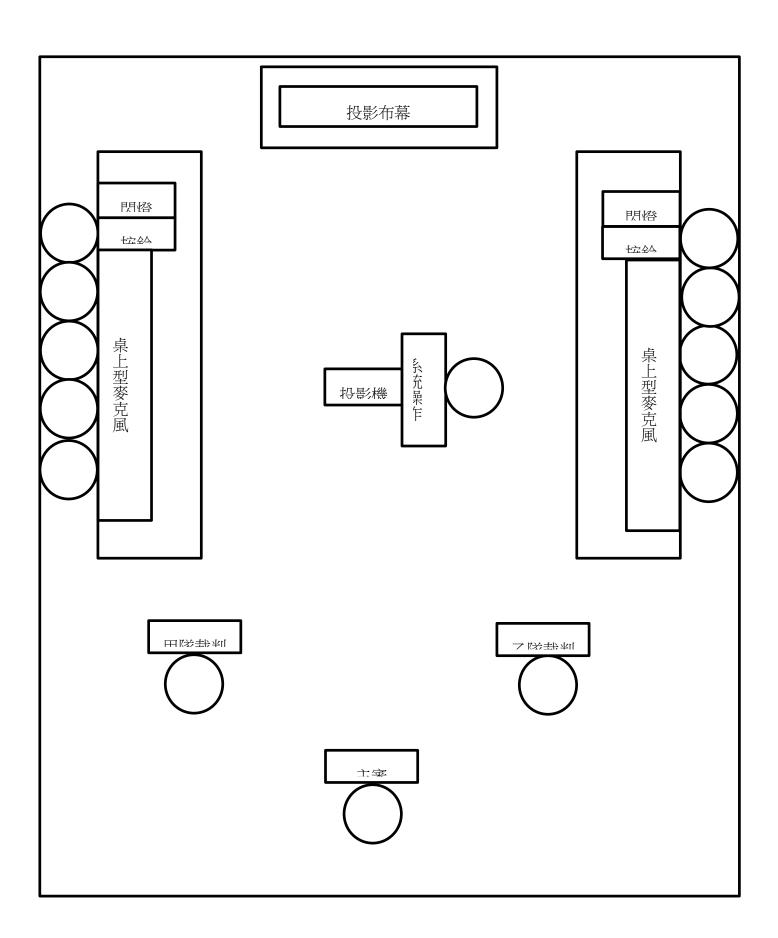
固定費用			
項目	金額	計算方式	
主持人費用			
場佈 (含音響)			
活動文宣費(含手冊)			
場地租借			
保險費等			
固定費用小計(A)			
變動費用			
項目	金額	計算方式	
主審、族語裁判出席費			
裁判會議出席費			
獎勵金			
領隊會議誤餐費			
參賽隊伍誤餐費			
變動費用小計(B)			
總計			

## 2、決賽

項目	金額	計算方式
膳食費(含茶水)		
住宿費		
交通費		
保險費等		
總計		

附記: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新森羅羅羅羅斯斯斯夫 「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現場配置圖

附件3



#### 「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現場配置圖說明

設備需求及數量(以下尺寸為建議規格):

- 一、場地規格:6M 乘以5M
- 二、投影器材:投影布幕(100吋)一張、投影機一台(2800流明以上)。
- 三、桌椅:参賽隊伍長桌(140cm\*60cm)4張(每列兩張)、裁判、主持人及系統操

作人員桌椅(80cm\*40cm)四組、投影機桌一張、原住民圖騰桌布九張(依前開各類桌子規格)。

四、設備:音響一台、筆電一台(供系統操作人員使用)、題庫系統光碟二份(本

會提供)、電子按鈴(含閃燈)及桌上型可延伸麥克風四支、主審手持無線

克風一支、裁判判定牌(對即舉 0、錯即舉 X,雙面,正反標示符號一致) 雨

組、隔間板6M 乘以2M 一組(依場地需要)。

五、其他: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備用電池兩組、電子按鈴(含閃燈)備品一組。